# 論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及政局

許起山\*

## 一、引言

以1141年年底的宋金紹興和議為分界點,1127年至1141年屬宋高宗朝前期,1142年至1162年為宋高宗朝後期。宋高宗朝後期的國計方針,由宋高宗(1127-1162在位)和宰相秦檜(1090-1155)等人共同制定。秦檜死後至宋高宗退位,秦檜集團的主要成員雖遭清洗,但宋廷的基本國策沒有改變。秦檜第二次任相期間(1138-1155),與之前的宰相李綱、趙鼎、張浚等人一樣,喜用親信,培植勢力,以圖鞏固相位,打擊政敵,擴充權力。秦檜獨相時間長,他任用親信的程度要甚於前幾任宰相。尤其是紹興十九年(1149)之後,步入晚年的秦檜日益身老體衰,更為多疑,性格變得讓人不易揣摩;選拔官吏,不及之前顧全大局。當然,宋高宗不是傀儡皇帝,秦檜的權勢僅能在皇帝的默許下擴充。宋高宗與秦檜本是一體兩身,秦檜是皇帝的得力助手和代言人。在不危及皇權的情況下,宋高宗允許秦檜選拔一批有相同政治理念的官吏,共同管理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等事務。

在秦檜死之前,應他的請求,宋高宗允許他和兒子秦熺致仕,孫子僅領閒職。秦檜一死,其政治勢力立刻瓦解,精明的宋高宗將此前所做的打擊主戰派、限制程學、製造文字獄、地方進獻祥瑞等,不符合儒家道義的事全部推託到秦檜身上,貶謫秦檜部分親信,提拔一批曾受秦檜壓制的官僚。宋高宗的態度,使秦檜昔日的政敵開始大肆攻擊秦檜獨相期間把持朝政,胡作非為。後人形成一個固定的思維:凡是被秦檜打擊壓制的,皆是端正賢良君子;凡是被秦檜提拔任用的,皆是諂媚無恥小人。先前受過秦檜恩惠的人,急於與他撇清關係,轉而猛烈攻擊秦檜。如湯鵬舉曾經百般討好秦檜,寫給秦檜父子的書信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兩宋之際雜史輯佚與研究」(20CZS009)的階段 性成果。

<sup>\*</sup> 許起山,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

「皆感恩戴德佞媚之詞」;¹後來見秦氏失勢,轉投清流,攻擊秦氏父子及其黨羽不遺餘力。湯鵬舉雖官至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但《宋史》無傳,可見其人品為史家不齒。為了向世人宣示「更化」、「親政」、「躬覽萬機」,宋高宗也做了一些改弦更張的工作。在這種政局下,一些臣僚為了與秦檜劃清界線,表明立場,並極力替皇帝開脱,在攻擊秦檜時刻意誇大了他的某些罪責。

宋高宗朝後期共舉行了七場科舉,有部分學者認為,秦檜獨相時期的紹興十二年(1142)、十五年(1145)、十八年(1148)、二十一年(1151)、二十四年(1154)五場科舉取士缺乏公正性,尤其是紹興十二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三場科舉,受人詬病較多。如張希清即認為:「在秦檜擅權期間,祖宗科舉之法名存實亡,徇私舞弊,無所不為,可以說是宋代科舉史上最為黑暗的一頁。」<sup>2</sup>何忠禮也言:「一般情況下,省試試官的徇私舞弊要少得多,但對權相的子弟和姻親而言,卻另作別論。在秦檜擅權時期,其黨羽遍佈朝野,他們把持仕途和選舉要津,百般媚事秦檜,凡秦檜子孫及其姻親、黨羽,攫取科名簡直如拾芥一般容易。」<sup>3</sup>賈志揚對宋代科舉有較深入的研究,在討論南宋科舉弊端時,提到紹興二十四年的科舉考試,「其中有八個實際上缺乏語文知識但出身於官宦家庭的子弟獲得了進士學銜」。<sup>4</sup>顯然認為此年科舉是存在一些問題的。細讀各位學者引以為據的幾則史料,秦檜干預科舉的程度,該時期的科舉取士是否公正,以及科舉受政局的影響程度,值得再作更為深入的探討。<sup>5</sup>

〔下轉頁3〕

<sup>&</sup>lt;sup>1</sup> 趙甡之撰、許起山輯校:《中興遺史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甲子」條,頁259。

<sup>&</sup>lt;sup>2</sup> 張希清:〈秦檜與科舉〉,載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 1992年),頁257。

可忠禮:《南宋科舉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43。

<sup>&</sup>lt;sup>4</sup>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173。賈志揚所據史料為秦檜死後的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朱冠卿等人攻擊秦檜干擾科舉時的奏疏。這些奏疏在特定的時代背景下具有特殊的政治目的,難免有誇大之嫌。此問題後文還會專門討論。

<sup>5</sup> 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收錄研究秦檜的兩篇文章,即蔡涵墨〈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楊立華譯,曹傑、尹航校,頁2-97)和蔡涵墨、李卓穎〈新近面世之秦檜碑記及其在宋代道學史中的意義〉(邱逸凡譯,李卓穎、尹航校,頁98-159)。蔡涵墨、李卓穎通過觀察歷史書寫的演變,進而探討秦檜負面形象的形成過程。其中雖然沒有涉及秦檜獨相時期的科舉問題,但挖掘並解讀史料的方法及一些鞭辟入裏的結論,對本文的寫作還是有很大啟發的。其他學者的論著,如荒木敏一《宋代科挙制度研究》(京

### 二、秦熺的科舉

秦檜子熺、孫塤分別高中紹興十二年、二十四年進士,同榜還有秦氏子弟及親信,時人以此攻擊秦檜干預了兩場科舉。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記載:「紹興十二年科舉,〔秦檜〕諭考試官以其子熺為狀元;二十四年科舉,又令考試官以其孫塤為狀元。」。宋代科舉慣例,有官職之人不得為狀元,秦檜心知肚明。秦檜的子、孫在參加科舉前皆已為官,即使秦檜指使考官以其子、孫為狀元,宋高宗也不會同意。《宋史·選舉志》的記載便與李心傳有異:

初,秦檜專國,其子熺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紹興二十四年〕,檜孫塤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檜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7

《宋史》此條記載沒有明言秦檜干預科舉,但也說明秦檜獨相時期的科舉存在諸 多弊端。秦檜死後,秦氏父子名聲大壞,一些士大夫的筆下,不時有秦熺科舉 受到秦檜干預的描述。據《夷堅志》記載:

壬戌省試,秦檜之子熺、姪昌時、昌齡皆奏名,公議籍籍而無敢輒語。至乙丑春首,優者即戲場設為士子赴南宮,相與推論知舉官為誰,或指侍從某尚書某侍郎當主文柄,優長曰:「非也,今年必差彭越。」問者曰:「朝廷之上,不聞有此官員。」曰:「漢梁王也。」曰:「彼是古人,死已千年,如何來得?」曰:「前舉是楚王韓信,信、越一等人,所以知今為彭王。」問者蚩其妄,且扣厥指,笑曰:「若不是韓信,如何取得他三秦?」四座不敢領略,一鬨而出。秦亦不敢明行譴罰云。8

#### 〔上接頁2〕

都:東洋史研究會,1969年)、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等,皆無專門討論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是否受到當時政局影響的文字。

- <sup>6</sup> 李心傳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 169,「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丙申」條,頁3218。
- 7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156〈選舉二〉,頁3630。
- <sup>8</sup> 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支乙卷4,〈優伶箴 戲〉,頁824。

周必大撰〈〔蕭燧〕神道碑〉有言:

[紹興]十八年進士第五人,授左從事郎、平江府觀察推官。郡守李朝正號剛嚴,僚吏畏縮,公遇事別白是非,朝正敬焉。秦丞相檜親黨密語公曰:「秋試必主文漕臺。」公詰其故,則曰:「丞相有子就舉,將以屬公。」公怒曰:「某初仕,敢欺心耶?」漕檄下,乃秀州也,至則員溢,就試院易張教授者去,秦熺果前列。初公未第,夢神人示文書中一聯云:「如火烈烈,玉石俱焚;在冬青青,松柏不改。」至是秩滿,當官上庠,公徑赴部,調靜江府察推,地闕俱遠。葢知秦怒,且信前夢也。高宗更化,垂召。

蕭燧,紹興十八年王佐榜進士,任平江府觀察推官時,郡守為李朝正。李氏紹興二十三年(1153)四月到任,二十四年十一月罷去。<sup>10</sup>紹興二十三年有鄉試,蕭燧當在此年被朝廷任命為平江府觀察推官,而在此之前秦熺已經進士及第,〈〔蕭燧〕神道碑〉的敘述顯然有誤。而《宋史》蕭燧本傳不做考辨,直接沿襲〈〔蕭燧〕神道碑〉的錯誤。其實,「秦熺」為「秦塤」之誤,詳見後文。

朱勝非《秀水閑居錄》記載紹興十二年科舉事云:

東南諸州解額少,舉子多求牒試於轉運司,每七人取一名,比之本 貫,難易百倍。秦檜居永嘉,引用州人以為黨助。吳表臣、林待聘 號黨魁,名為從官,實操國柄。凡鄉士具耳目口鼻者,皆登要途。 更相扳援,其勢炎炎。日遷月擢,無復程度。是年,有司觀望,所 薦溫士四十二名,檜與參政王次翁子姪預選者數人。前輩詩云:「惟 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今不然矣。<sup>11</sup>

朱勝非認為有司推薦秦熺等人參加牒試有失公道。根據何忠禮的研究,「所謂 牒試,就是守(州一級的長官)、倅(通判)隨宦子弟,去本貫二千里者;守、

<sup>&</sup>lt;sup>9</sup> 周必大:〈資政殿學士宣奉大夫參知政事蕭正肅公(燧)神道碑(嘉泰元年)〉,《廬陵 周益國文忠公集》,《宋集珍本叢刊》第51冊影印傳增湘校清歐陽棨刻本(北京:綫 裝書局,2004年),卷67,頁650-51。

<sup>10</sup> 范成大撰、陸振岳校點:《吳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11〈題名〉,頁149。

<sup>11</sup> 轉引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4,「紹興十二年三月乙卯」條,頁2720。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公廨門一·貢院〉:「溫、福等州最號人盛員窄,處士至奔迸易鄉貫,去井邑,求試於漕臺,於太學,蓋亦勢所必至也。」見陳耆卿撰、徐三見點校:《〔嘉定〕赤城志》,收入宋世犖輯:《台州叢書乙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冊,卷4,頁57。或可解釋為何溫人熱衷於轉運司牒試。

倅及考官同、異姓有服親(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守、倅門客這三類人,皆須引嫌赴轉運司參加別試。若是帥臣(安撫使)、部使者(路一級長官)的親屬和門客,則須赴鄰路別試」。又說:「南宋與北宋一樣,在轉運司參加別試的還有參加鎖廳試的有官人,有時也稱牒試。」<sup>12</sup> 牒試的錄取比例一般要高於州郡發解試,因此士人更願意參加牒試。<sup>13</sup> 秦熺早已因父蔭做官,有資格參加鎖廳試。即使不是有官人,秦檜兄弟、姻親、門客等為官者甚眾,也可藉助所謂的地方官員親屬、門客之例,名正言順地參加兩浙牒試。朱勝非是秦檜的政敵,所言未免誇大。

紹興二十六年(1156)六月,當有人攻擊秦檜干擾科舉時,宋高宗對臣僚 說:「秦熺登科,猶是公選。後在翰苑,文亦可觀。其後〔秦〕 塤中甲科,所對 策皆檜、熺語,灼然可見。朕抑之置在第三,不使與寒士爭先。」 <sup>14</sup>宋高宗認為 秦熺登科是沒有問題的。皇帝既已表態,臣僚便不敢再上疏批評秦熺中舉。

## 三、秦塤的鄉試

在紹興二十六年「撥亂反正」時,宋高宗認為秦塤「所對策皆檜、熺語」,但也沒有直言秦檜父子干預該年科舉。皇帝既有此言,臣僚便乘機對秦塤等人參加的紹興二十四年科舉展開凌厲攻擊。

宋人認為秦塤參加兩浙轉運司鄉試時就受到了秦檜的干預。據《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記載,紹興二十三年八月:

諸路發解舉人,而右文殿修撰秦塤當就兩浙轉運司取應。〔秦〕檜親 黨或謂平江府觀察推官蕭燧曰:「秋試必主文。」燧詰其故,曰:「丞 相有孫就舉漕臺,將以屬君。」燧謝曰:「燧初仕,敢欺心耶?」漕檄 下,乃秀州也。至則溢員,就院易一張教授者去,塤果前列。燧, 青江人,進士甲科。既為檜所怒,自是浮沉州縣者十年。<sup>15</sup>

<sup>12</sup> 何忠禮:《南宋科舉制度史》,頁56。賈志揚《宋代科舉》一書將鎖廳試與牒試分開 討論,他認為「並沒有史料表明,鎖廳試使它的考生比參加州試者享有很大的競爭 優勢,而且事實上它的競爭也許更為激烈」(頁150-51)。

<sup>13</sup> 據何忠禮研究,「當時士人參加科舉的人數很多,而解額卻很少,以溫州論,紹興中後期的解額只有八名,大約一二百人中纔能解送一名,科場競爭之激烈不難想見」。參見何忠禮:〈從王十朋奪魁看宋代科舉〉,《中國史研究》2014年第3期,頁157。

<sup>&</sup>lt;sup>14</sup> 熊克著,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卷37,頁444。

<sup>15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165, 「紹興二十三年八月 | 條, 頁3137。

李心傳在此條後注明:「此以謝諤所作燧行狀修入。但行狀稱『丞相有子』,又稱『熺果前列』,皆小誤也。」<sup>16</sup>於是李心傳將「子」改為「孫」、「熺」改為「塤」,雖把張冠李戴的材料改通順了,但似嫌過於主觀。秦檜兩年後即去世,蕭燧「浮沉州縣者十年」,與秦檜無關。蕭燧在紹興十八年考中進士,按照當時一般士人中進士後的升遷速度,他在地方為官十年亦屬正常。更何況史料記載,蕭燧沒有在紹興二十三年後浮沉州縣十年,如前引〈〔蕭燧〕神道碑〉即言兩年後「高宗更化,垂召」。再對比紹興十八年科舉狀元王佐、進士朱熹的仕宦經歷,蕭燧升遷速度並不慢。蕭燧〈行狀〉及〈神道碑〉皆是根據蕭燧家人提供的家傳撰寫而成,敘述難免誇張,並且出現人事錯誤,前後矛盾,有些文字有刻意編造的痕跡,不足為信。

秦塤漕試還牽涉到著名詩人陸游。《宋史》卷三九五〈陸游傳〉記載:

陸游字務觀,越州山陰人。年十二能詩文,蔭補登仕郎。鎖廳薦送第一,秦檜孫塤適居其次,檜怒,至罪主司。明年,試禮部,主司復置游前列,檜顯黜之,由是為所嫉。<sup>17</sup>

據此知陸游與秦塤在紹興二十三年參加同一地點舉行的轉運司考試,<sup>18</sup>陸游薦送第一,秦塤第二。秦檜非常生氣,次年省試,將本應排名前列的陸游置在孫山之後。此條記載當源自陸游七十五歲自述:

陳阜卿先生為兩浙轉運司考試官,時秦丞相孫以右文殿修撰來就試,直欲首選。阜卿得予文卷,擢置第一,秦氏大怒。予明年既顯黜,先生亦幾蹈危機,偶秦公薨,遂已。予晚歲料理故書,得先生手帖,追感平昔,作長句以識其事,不知衰涕之集也。<sup>19</sup>

可知陸游晚年對他未能考中進士之事仍耿耿於懷。

若陸游所云不誤,當為宋高宗朝後期科舉場上一件公案,湯鵬舉等人攻擊 秦檜干擾科舉時,必會提及此事,作為秦檜的一大罪狀。可是,秦檜死後,上

〔下轉頁7〕

<sup>16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5,「紹興二十三年八月」條,頁3137。

<sup>17 《</sup>宋史》,卷395,〈陸游傳〉,頁12057。

<sup>18</sup> 關於南宋的轉運司試,可參見賈志揚:《宋代科舉》,第五章〈公正性的破壞〉,頁 150-55。不難發現,賈志揚所引南宋史實多發生在宋高宗朝以後,或者可以認 為,從宋孝宗朝開始,轉運司考試中的舞弊等問題變得越來越嚴重。

<sup>19</sup> 陸游著、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40,

疏言秦檜之罪的諸多臣僚,並沒有提及陸游因得罪秦檜被「顯黜」之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會要輯稿》等書也無相關記載。當時陸游已以詩名嶄露頭角於文壇,交友廣泛,家鄉紹興又近在天子腳下,臣僚攻擊秦檜干擾科舉時, 陸游本人及其友朋皆沒有向朝廷申訴此事,顯然不合情理。

陳之茂,字阜卿,無錫人。紹興二十三年,陳氏確為兩浙轉運司考試官中的一員。陸游參加鄉試時距秦檜去世尚有兩年多時間,秦檜若要處置官職低微的陳之茂,隨意找個理由即可,何必至死不為?顯然,陸游「偶秦公薨,遂已」的說法不確。另有記載,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侍御史湯鵬舉彈奏紹興府通判陳之茂在紹興二十三年「為秋試考官,違法容私,取秦塤於高等」,朝廷將陳之茂罷官。<sup>20</sup>更有甚者,在紹興二十四年秦塤高中進士後,陳之茂上書秦檜表示祝賀:

恭惟某官,當代元勳,生民先覺。優入聖域,非堯舜之道不敢陳; 化成人文,雖管晏之功可復許。黼黻皇猷之麗,棟樑王室之安。 ……盖孟子近孔子之世,況親見而聞知。而僖公實周公之孫,宜熾 昌之俾爾。矢意永延于相業,輿情傾屬於師瞻。<sup>21</sup>

除給秦檜上書外,他又給秦塤之父秦熺寫信慶賀:

武偃文修,當昭代世臣之盛;陰德陽報,喜慶門有子之賢。…… 中外倚太平之基,父子著大儒之效。……教子義方,得師承淵源之 自;有祖風烈,永功名福祿之傳。<sup>22</sup>

兩封書信對秦檜父子、祖孫極盡拍馬溜鬚之能事。觀此,陳之茂當屬附會秦檜者,所以纔會在秦檜死後,受到言官攻擊。陳之茂為紹興二十三年秦塤發解試

〈陳阜卿先生為兩浙轉運司考試官時秦丞相孫以右文殿修撰來就試直欲首選阜卿得予文卷擢置第一秦氏大怒予明年既顯黜先生亦幾蹈危機偶秦公薨遂已予晚歲料理故書得先生手帖追感平昔作長句以識其事不知衰涕之集也〉,頁2530-31。

<sup>〔</sup>上接頁6〕

<sup>20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2,「紹興二十六年五月辛丑」條,頁3294。

<sup>&</sup>lt;sup>21</sup> 陳阜卿:〈賀秦相孫及第啓〉,載魏齊賢、葉棻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入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1352冊,卷 25,頁506。

<sup>&</sup>lt;sup>22</sup> 陳阜卿:〈賀秦少保男及第啓〉,載魏齊賢、葉棻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 25,頁507。

考官,為了討好秦檜,或有特意照顧秦塤的舉動,自然不會垂青於毫無背景的 陸游。事情的經過已很清楚,根本不是陸游所說的陳之茂頂住秦檜的壓力,將 他擢置第一,後來受到秦檜的報復,幾陷危機。

秦檜獨相時,攀附秦檜的文人、士大夫甚多,此為時勢所然,並不能對他們太過苛責;<sup>23</sup>秦檜死後,陳之茂等人因附會秦檜,受到降職、免官等處理,但數年後,這些人往往會在友朋的幫助下復官、升遷。陳之茂在秦檜去世時官職卑微,與秦檜關係並不密切,他很快洗脱了攀附秦檜的壞名,後來做過建康知府、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等顯職,並與王十朋、周必大等名流多有交往。陸游晚年寫詩感激陳之茂的知遇之恩,實屬一廂情願;他能通過發解試,不是陳之茂的冒險提拔,陳之茂原本即想讓秦塤位列第一。

據史料記載:「〔秦〕塤試浙漕、南宮,皆第一。」<sup>24</sup>與陸游同時的葉紹翁也言:「公〔陸游〕紹興間已為浙漕鎖廳第一,有司竟首秦熺,<sup>25</sup>寬公于末。」<sup>26</sup>照此說法,陸游言己為漕試第一,或許考官有暫擬其為第一的打算,但官方最終公佈的排名,是將秦塤置在第一,陸游置在最末,秦檜何用「大怒」?按照宋朝科舉制度,殿試受省試排名影響較大,而鄉試排名絲毫影響不到省試,更不會影響殿試排名。至於《宋史·陸游傳》所言「試禮部,主司復置游前列」,「主司」當指紹興二十四年知貢舉魏師遜及同知貢舉湯思退、鄭仲熊等人,而這些人平常做事皆仰秦檜鼻息,被時人歸為秦檜黨羽。此年省元已是秦塤,即便陸游排在前列,也不會超過秦塤。更何況,陸游參加省試時,在試策中「喜論恢復」,<sup>27</sup>頗不合當時的政治風氣,魏師遜等人豈敢將陸游排在前列?所以,《宋史》所云「復置游前列」,不可信。《宋史》中「由是為所嫉」一句,說明陸游遭到秦檜嫉恨。即使無甚背景的陸游高中狀元,也不會立即威脅到秦檜的權勢,顯然是史

<sup>23 《</sup>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五(頁511-12)、卷二七(頁542),分別收錄李心傳之 父李舜臣〈賀秦太師正啓〉、〈賀秦少保生日啓〉。李舜臣向秦檜父子呈獻賀文,希 望能夠得到權臣的垂青。當時寫此類文章者很多,時勢如此,不可強求他們特立 獨行,更不能認為向秦檜父子寫詩文獻媚者都是秦檜黨羽,都曾協助秦檜殘害忠 良、排除異己。

<sup>&</sup>lt;sup>24</sup>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13,「張才彥」條,頁233。

<sup>25</sup> 此處「秦熺」為「秦塤」之誤,秦熺早在紹興十二年已中進士甲科。

<sup>&</sup>lt;sup>26</sup>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乙 集,「陸放翁」條,頁65。

<sup>27</sup> 同前注。

家畫蛇添足之言。陸游若認為科場不公,秦檜去世時,陸游纔三十歲,還有很 多機會參加科舉考試,證明自己的實力,但陸游終究沒有再參加科舉。

再者,以陸游個人而言,若因秦檜干預而沒能考中進士,心裏自然是憤懣的。然而,他在落第後與秦塤時有往來,如乾道五年(1169)陸游入蜀,途經建康,到秦府拜訪秦塤;陸游家人生病,秦塤請來醫生為其治療。次日,秦塤派門客劉煒等人回訪陸游。兩日後,陸游欲起程西去,秦塤「遣醫柴安恭來視家人瘡」。到了晚上,秦塤又派人專程給陸游家人送藥。<sup>28</sup>說明陸游與秦塤的關係並不差。陸游還在《老學庵筆記》中提到:

頃歲駁放秦塤等科名,方集議時,中司誤以「駁」為「剝」。眾雖知其 非,畏中司者護前,遂皆書曰「剝」,可以一笑。<sup>29</sup>

不言秦塤為何被駁去科名,卻嘲笑中司誤字。

總之,陸游晚年言其在漕試中考中第一,因與秦塤競爭,秦檜大怒,在次年的省試中特將陸游除名,垂青陸游的考官陳之茂幾乎險遭不測,此事當是陸游晚年錯誤的回憶,或有刻意為之的成份,不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而一些史官不作深究,《宋史·陸游傳》承襲之,30以正史的影響力,誤導了一代代學人。31

## 四、秦塤的省試、殿試

紹興二十四年科舉省試,秦檜向朝廷推薦御史中丞魏師遜知貢舉,權禮部侍郎 兼直學士院湯思退、右正言鄭仲熊同知貢舉,吏部郎中沈虛中、監察御史董德

<sup>&</sup>lt;sup>28</sup> 陸游:《入蜀記》,收入錢仲聯、馬亞中主編:《陸游全集校注》(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1冊,卷2,頁41-47。

<sup>&</sup>lt;sup>29</sup> 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4, 頁47。

<sup>30</sup> 蔡涵墨認為:「宋代最後的百年裏,朝廷歷史的撰寫一直控制在以某種方式與道學運動保持關聯的學者手中。……朱熹致力於創造一個比其本來面目更為陰暗的秦檜形象。當道學獲得了思想上的地位和政治上的支持時,以『受惡人迫害的就是好人』的標準作為整個朝代歷史的組織原則,就變得越來越具有吸引力。」參蔡涵墨:〈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頁6。主要負責編修《宋史》的元朝史臣歐陽玄等人又深受程朱理學薰陶,不難推測,《宋史》中的〈陸游傳〉及前文提到的〈蕭燧傳〉的編撰,也受到道學人士歷史觀的影響。

<sup>31</sup> 于北山《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在紹興二十三年,陸游二十九歲條下即言:「赴鎖廳試。考試官陳之茂擢務觀第一,觸秦檜怒,幾得禍。」 (頁52)其他學者皆沿此說。

元、張士襄等為參詳官。這些人多由秦檜提拔,唯秦檜馬首是瞻,可能有借秦 塌參加科舉的機會討好秦檜的盤算。嚴格的糊名、謄錄制度,考官一時不好判 定哪份是秦熺的試卷。但秦塤要參加此年科舉之事,魏師遜等人早已知曉,可 以提前瞭解秦塤作文風格,而秦塤試策中多引祖父秦檜、父親秦熺的話語,便 有助於考官的判斷。據李心傳記載,「〔魏〕師遜等議以敷文閣待制秦塤為榜 首,〔董〕德元從謄錄所取號而得之,喜曰:『吾曹可以富貴矣!』遂定為第一。 榜未揭,〔沈〕虛中遣吏踰牆而白秦熺。及廷試,檜奏以〔張〕士襄為初考官, 〔鄭〕仲熊覆考,〔湯〕思退編排,而師遜詳定。」32秦檜獨相多年,權傾朝野,但 為了名節,不敢公然破壞科舉程式。在將秦塤排列省試第一的過程中,從魏師 遜、董德元等人頗費一些周折來看,此時的糊名、謄錄之法沒有被破壞,要不 然董德元也不必有取號之舉和興奮異常的言語。

殿試後,魏師遜等人擬秦塤為殿試第一,張孝祥第二,曹冠第三。宋高宗 閱讀秦塤試策後,確定張孝祥為第一,曹冠第二,秦塤第三。張孝祥字安國, 為張邵之姪,「父祁,與胡寅交善,秦檜惡寅,羅織及祁,并寘獄。」<sup>33</sup>《宋史》

<sup>32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6,「紹興二十四年二月辛酉」條,頁3152。此條李心傳 當取自殿中侍御史湯鵬舉彈奏董德元等人的奏疏。言官有風聞言事之權,所言不 一定為實際情形。參見該書卷 170,「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 | 條,頁 3239。蔡涵 墨認為李心傳受當時客觀環境的約束,對秦檜事蹟的某些記載和評價有失偏頗。 參見蔡涵墨:〈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頁15-23。宋元時期的史學家評價李心傳 「有史才,通故實」,但也批評他「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參見《宋史》,卷 438〈儒林八·李心傳〉,頁12985。李心傳編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思想是極力 褒揚抗金忠義,反對與金簽訂屈辱和議,因此他對主和派的代表人物秦檜自然沒有 好感。宋高宗退位以後,尤其是朱熹、張栻等道學家的言論,往往痛貶秦檜一味 求和、專斷獨裁的做法。李心傳所處正是道學大為發展、義理學盛行的時代,他 的兩位弟弟道傳、性傳皆受道學薰陶極深,他本人又著《道命錄》一書。李心傳著 史書時雖然受道學思想干擾較少,但在那個大環境中,人言可畏,他用筆十分小 心, 並明顯受到「春秋筆法」的影響。此外, 前文頁下注已經提到, 李心傳的父親 李舜臣曾有討好秦檜之舉,但沒有受到權臣關注。李心傳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時,為免時人攻擊他在某些方面偏袒秦檜,自然會有意選用對秦檜父子不利的材 料,對秦檜父子的批評必然比一般人更嚴厲。

<sup>33</sup> 陳思編、陳世隆補編:《兩宋名賢小集》,《宋集珍本叢刊》第102冊影印清鈔本,卷 144,《于湖集》,「張孝祥小傳」,頁52。

張孝祥本傳言:「時策問師友淵源,秦塤與曹冠皆力攻程氏專門之學,孝祥獨不攻。|<sup>34</sup>關於此年張孝祥在殿試中的表現,且看《建炎以來緊年要錄》的記載:

舉人張孝祥策曰:「往者數厄陽九,國步艱棘。陛下宵衣旰食,思欲底定。上天祐之,畀以一德元老,志同氣合,不動聲色,致茲昇平。四方協和,百度具舉,雖堯、舜、三代無以過之矣!」又曰:「今朝廷之上,蓋有『大風動地,不移存趙之心;白刃在前,獨奮安劉之略』,忠義凜凜,易危為安者,固已論道經邦,燮和天下矣!臣輩委質事君,願視此為標準,志念所欣慕者,此也。」35

再閱讀秦塤、曹冠策文,二人確實攻擊了程氏之學。雖然沒有明確見到張孝祥攻擊專門之學的語句,但觀其「一德元老,志同氣合,不動聲色,致茲昇平」之語,宋高宗賜秦檜閣名「一德格天」,顯然是在歌頌秦檜。他又言:「蓋有『大風動地,不移存趙之心;白刃在前,獨奮安劉之策』。」據史載,紹興十二年十二月,熊彥詩「坐趙鼎客閑廢累年,及是秦檜除太師,彥詩以啟賀之,有曰:『大風動地,不移存趙之心;白刃在前,獨奮安劉之策。』檜喜,由是稍復錄用」。36可知張孝祥引用了熊彥詩的諂媚之詞,同樣出於讚揚秦檜的目的。歌頌中興,擁護和議,表彰秦檜的忠心與功業,是當時科場的主題,舉人想高中進士,都必須迎合這個主題。

至少根據現有史料,可以知道秦熺、秦塤等人皆是通過解試、省試、殿試等正常的科舉流程,一步步考中進士的;試卷也是經過糊名、謄錄的;主事科舉的官員將那些迎合時代思想、辭章典雅、無違科舉程式的舉子錄取。考試官有討好秦檜的打算,但殿試排名最終取決於宋高宗。張孝祥第一,秦塤第三,與魏師遜等人的預排名沒有大的差異。可知宋高宗是認可這場科舉排名的。即使將秦塤排在第一,當時他已為敷文閣待制。<sup>37</sup>遵循有官人不得做狀元的成規,

<sup>34 《</sup>宋史》, 卷 389, 〈張孝祥傳〉, 頁 11942。

<sup>35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6,「紹興二十四年二月辛酉」條,頁3152。

<sup>36</sup> 同前注,卷147,「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丙子」條,頁2787。「白刃」原作「獨刃」,據 佚名編:《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宛委別藏》第28冊影印清嘉慶御覽 鈔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28,頁1313改。

<sup>37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5,「紹興二十三年十二月丁卯」條,頁3145記載「右文 殿修撰、提舉佑神觀秦塤為敷文閣待制」,但「檜以塤當就省試辭」。同書,卷 166,「紹興二十四年二月戊戌」條,頁3151又記載:「右文殿修撰、提舉佑神觀秦 塤充敷文閣待制。|秦塤為敷文閣待制在省試後、殿試前,故秦檜沒有反對。

他還是不能成為狀元。一些史料言秦檜因秦塤不得第一而怨恨張孝祥,定非其實。至於沈虛中為討好秦檜,「謂朝廷取士當協公議,不宜以有官無官為限」,「檜以其說形迹太露,不答」。<sup>38</sup>秦檜顯然認為沈氏的建議不合既有章程,不同意他將此事奏報朝廷。

#### 又有記載:

《朝野遺記》:程子山為中舍時,秦檜善之。一日,呼入內閣,坐候終日。獨案上有紫綾褾一冊,書〈聖人以日星為紀賦〉,末有類貢進士學生秦塤呈,文采豔麗。子山兀坐靜觀,幾成誦。及晚竟不出,乃退,子山叵測也。又數日,差知貢舉,乃大悟,以此命題,乃孫果首撰。39

程敦厚字子山,根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書的記載,程氏紹興十一年(1141)除校書郎,次年為禮部員外郎,再除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兼侍講。以忤秦檜,謫知安遠縣。紹興二十一年,因獻詩歌頌和議,又稱秦檜為「聖相」,被授予直徽猷閣。<sup>40</sup>紹興二十四年落職,依舊宮觀,靖州居住。<sup>41</sup>程氏沒有做過知貢舉,他為中書舍人時間在紹興十二年十月之後,與秦塤科舉事毫無牽涉。秦檜死後,此類毫無根據的小說家言甚多。

## 五、秦塤被駁去功名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提到紹興二十四年科舉的情況:「時〔秦〕檜之親黨周夤唱名第四,〔鄭〕仲熊兄子右迪功郎時中第五,秦棣子右承務郎焞、楊存中子右承事郎倓並在甲乙科,而仲熊之兄孫縝、趙密之子成忠郎廱、秦梓之子右承事郎焴、〔董〕德元之子克正、曹泳之兄子緯、檜之姻黨登仕郎沈興傑皆中第。|因

<sup>&</sup>lt;sup>38</sup> 李如箎撰、程郁整理:《東園叢說》,收入《全宋筆記》第5編第10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卷下,「險佞」條,頁255。

<sup>&</sup>lt;sup>39</sup> 厲鶚輯撰:《宋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卷46,〈程敦厚〉,頁 1177-78。

<sup>&</sup>lt;sup>40</sup> 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9,「紹興十三年六月丙戌」條,頁2814;卷162,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條,頁3084。

<sup>41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 167, 「紹興二十四年七月壬戌 | 條, 頁 3165。

為此榜錄取秦檜親黨及考官子弟過多,讓人們懷疑其間有舞弊行為,「天下為 之切齒」。<sup>42</sup>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殿中侍御史湯鵬舉猛烈攻擊秦檜獨相期間的科舉,其中提到「前榜省闡、殿試,秦檜門客、孫兒、親舊得占甲科,而知舉考試官,皆登貴顯」。<sup>43</sup>在湯鵬舉的建議下,朝廷開始整肅科舉。二月,湯鵬舉上疏論沈虚中「為省試參詳官,私取秦塤,且素無廉聲,巧貪富貴,不當留在侍從」,朝廷將沈氏罷去。<sup>44</sup>六月,因宰相沈該建議,朝廷「詔貢院遵依咸平三年三月詔旨所試合格舉人,內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實行覆試。<sup>45</sup>即前引《宋史·選舉志》所言「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所謂「故事」即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三月事。八月,朱冠卿上書言:

故相當權,不遵祖宗故事,科舉雖存,公道廢絕。私於子孫,皆置優異之選,又私於族裔親戚,又私於門下檢人穢夫。前舉一榜,如曹冠、秦塤、周寅、鄭時中、秦焞、鄭縝、沈興傑、秦焴凡有八人,其間乳臭小兒,至於素不知書、全未識字者。濫竊儒科,復占省額。欲乞於曹冠等階官以「右」易「左」,俾正流品,卻將向來侵取人數,復還今舉省額。46

御史中丞湯鵬舉、右正言凌哲、戶部尚書韓仲通等人又接連上疏回應朱冠卿, 最後朝廷的處置是「敷文閣直學士秦塤,左承事郎鄭時中、秦焴,左承務郎秦 焞,左迪功郎沈興傑,所帶階官,並易『右』字;左宣義郎曹冠、左從事郎周 寅、左迪功郎鄭縝並駁放」。<sup>47</sup>未幾,曹緯也受到湯鵬舉的彈奏,依曹冠等人例

<sup>42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6,「紹興二十四年二月辛酉」條,頁3153。周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4、《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作「周寅」,當誤。詳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4,「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寅」條,頁3327;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選舉四〉,頁5337。為方便閱讀,除引文遵從底本外,行文統一為「周夤」。

<sup>43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1,「紹興二十六年正月辛亥」條,頁3254。

<sup>44</sup> 同前注,卷171,「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甲戌」條,頁3267。

<sup>45</sup> 同前注,卷173,「紹興二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3306。

<sup>46</sup> 同前注,卷174,「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寅」條,頁3327。

<sup>47</sup> 同前注。

駁放。<sup>48</sup>這實際上是朝廷下達了取消九人科舉功名的韶令。「舊制,及第人帶左字,餘皆帶右字。」<sup>49</sup>所彈奏的九人多與秦檜或考官關係密切。董德元也被時人認為是秦檜黨羽,為紹興二十四年科舉參詳官,紹興二十五年(1155)十二月罷官。雖未見其子董克正被駁放的記載,想必其境況不會甚好。楊存中、趙密皆是宋高宗重用的武臣,非檜黨,自然沒有人彈劾。

秦檜死後,不少臣僚彈奏其干擾紹興二十四年科舉事,言秦塤等人為其家人、親信,並沒有提到秦檜干預科舉的細節,也沒有提供有力的證據。負責科舉的魏師遜、董德元、沈虛中等人也被彈奏,認為「私取秦塤」。朱冠卿言及「其間乳臭小兒,至於素不知書、全未識字者」,但未有明指,或屬揣測。秦塤等人被取消進士身份,還與當年科場風氣有關。紹興二十六年要舉行鄉試,朝廷欲借此機會整肅科場紀律,以顯示宋高宗「親政」之效。50據湯思退寫給張孝

〔下轉頁15〕

<sup>48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4,「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子」條,頁3330-31。《宋會要輯稿・選舉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6、《宋史·高宗紀八》皆言紹興二十四年共得正奏名進士356人。詳參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八〉,頁5412;《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6,「紹興二十四年三月辛酉」條,頁3152-53;《宋史》,卷31〈高宗紀八〉,頁579。然而,李悳《皇宋十朝綱要》卷20、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2皆作348人,相差八人,或將秦塤等八人除名。然連同曹緯,被駁去進士稱號者共九人。詳見李皇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20〈高宗〉,頁600;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32〈選舉考五〉,頁947。

<sup>&</sup>lt;sup>49</sup> 趙升編、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2,「開口官」條,頁49。

<sup>50</sup> 在此之前,南宋的科舉取士確實存在科場紀律不夠嚴肅的情況,但與秦檜專政無關。如曾敏行《獨醒雜志》便記載了這樣一則故事:「羅欽若、李東尹與胡邦衡同在學舍,甚相得。他日同就試,欽若見邦衡試卷,問曰:『此欲何為?』邦衡曰:『覓官也。』欽若因撫邦衡背,指示卷中一諱字,謂曰:『與汝一官。』邦衡改之,是牓遂中選。故邦衡有啓謝欽若,具述與一官之語。」參見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6,頁57。羅欽若即羅棐恭,李東尹即李孝恭,胡邦衡即胡銓,三人皆中建炎二年(1128)進士。三人參加科舉考試時,竟然能夠在考場上從容閱覽對方試卷,並指示試策中的避諱字(犯諱者落第),可見當時考場紀律確實鬆弛。事後胡銓也沒有隱瞞此事,可知羅棐恭考場上的舉動,在時人看來並不為過,似乎還成了趣談。記載此事的曾敏行與胡銓、羅棐恭皆為江西吉州人,且與胡銓多有往來,所言當是實情。《四朝聞見錄·詞學》記述紹興十二年洪遵參加博學宏詞科考試時的情形:「洪氏遵試〈克敵弓銘〉,未知所

祥的信,紹興二十六年,「朝家申嚴試闈之禁,宰執子弟莫敢應書」。當時身在 政府的湯思退,為了避嫌,他的兒子雖然很有才華,朝廷也「科詔兩下」,但還 是沒有參加當年的發解試。51室相沈該也主動上奏:「今次科舉,臣等子弟親 戚,並令歸本貫就試,國子監、轉運司並無牒試之人。|52沈該為宰相,按照規 定,其子弟親戚有機會參加國子監、轉運司的牒試,但他懼怕惹來非議,令子 弟親戚皆回本貫參加鄉試。正值群臣猛烈攻擊前任宰相秦檜干預科舉之時,現 任宰執大臣擔心子弟參加科舉會招致時人議論,不敢以應有的牒試渠道參加科 舉考試,足見當時風聲鶴唳的科舉氛圍。朝廷加強科舉的管理是好事,但約之 過甚,反而使有學識的官宦子弟不敢應舉。除四川地區外,當年各州發解試在 八月十五日舉行,秦塤等人在八月九日被免去進士身份,是有明顯寓意的。鄉 試後,沈該等人在奏疏中提到:「今歲科舉極整肅,有傳義挾書者皆扶出。|高 宗回應說:「朕於此事極留意。異日,宰執、侍從皆於此途出,豈容冒濫?所 謂拔本塞源也。|53多年後,樓鑰也言:「二十六年,歲在丙子,高宗更化之 初,公道大開,申挾書之禁,防閑甚密,秋賦多趑趄其行。」54湯思退的兒子不 參加考試,應當在八月之前已經決定,是迫於當時的形勢,為了「防閑」。很多 官僚子弟不敢參加科舉考試,對朝廷取士來說並不是好現象。根據當時宋朝君

#### 〔上接頁14〕

出。有老兵持硯水密謂洪曰:『即神臂弓也。』凡制度、輕重、長短,無不語洪。有司以為神。」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頁19-20。此老兵為科場上的服侍人員,本與洪遵不相識,竟能利用倒硯水之機,與洪遵詳細講述神臂弓事,在當時考官看來,洪遵並沒有作弊嫌疑,並取得了該科考試第一名。如此看來,當年的科場紀律有很大漏洞。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三錄,卷三,頁201有更詳細的敘述,可供參考。君子在考場上尚有互援之舉,一些沒有真才實學的人為了考中進士,或許會做出更出格的舉動。紹興十八年(1148)二月四日,宋高宗對秦檜等人言:「兩浙運司舉人發解,間有勢力之家,行賂假手,濫占解名,甚喧士論。今貢舉鏁院在邇,可令禮部重立嘗格,明出文榜,許人告捕,務在必行,庶使士人心服。」見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頁5567。可知紹興二十六年嚴肅科場紀律既是客觀需要,也是宋廷在秦檜死後特意為之,有給人煥然一新的政治目的。

<sup>51</sup> 張孝祥著、徐鵬校點:《于湖居士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9,〈湯伯達墓誌〉,頁284。

<sup>52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3,「紹興二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3306。

<sup>53</sup> 同前注,卷174,「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乙酉」條,頁3329-30。

<sup>54</sup> 樓鑰:〈黄仲友墓誌銘〉,《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3冊,卷 104,頁593。

臣要求嚴肅科場紀律、剷除秦檜殘留勢力、宋高宗宣示更化的政治形勢,秦塤等九人在紹興二十六年鄉試前被朝廷免去進士身份,宋廷此舉未免有過激的成份在裏面。

秦塤等九人的學識是否如朱冠卿所言不值一哂,他們若沒有秦檜的關係, 能否考中進士,值得在此稍稍探討。

秦塤字伯和,科舉前做過直敷文閣、直寶文閣、秘閣修撰、右文殿修撰等館職。秦檜死後,與陸游、程大昌等名士交往,當非不知書、不識字之人。現存史料能見到許多攻擊秦檜、秦熺的記載,但沒有發現秦塤借祖父聲勢欺壓百姓、貪圖享樂之事。秦檜死後,在臣僚的論列下,朝廷不斷將秦塤貶官。紹興三十一年(1161)宋金戰爭又起時,「秦塤獻金五千兩、銀七千兩、米二萬斛」,以助國計。55據陸游《入蜀記》的記載,至晚在乾道五年,「秦氏衰落可念,至屢典質,生產亦薄」。56陳振孫言曹冠「由舍選登甲科,坐為秦壎假手,奪官」,57此事不見湯鵬舉、朱冠卿等人奏疏,其他史料也不記載。如前文所言,曹冠並非「由舍選登甲科」,曹、秦二人同赴考場,同中高第,從考試時間、考場安排、試卷檢閱等方面來考慮,當不會有假手之事。

秦焞字耀元,秦棣子,秦檜姪。現存史料中有關秦焞的記載較少,僅知他在乾道六年(1170)三月,到常熟縣做縣丞。58在其任上,帶領常熟民眾與水軍一起擴充許浦水寨。秦焞與名流周必大往來。秦焞乾道六年纔至縣丞,顯然與之前被朝廷取消進士身份有關。但他在秦氏失勢後仍能出來做官,顯然不是目不識丁之人。

秦焴,秦梓子,秦檜姪。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左右,秦焴做過德安知府,為當地文人鄭獬刊刻《鄖溪集》,並為之序,曰:「焴假守安陸,得公集讀之,其氣節高邁,議論精確,可考不誣。……安陸,公鄉里,而公之文集不傳,為郡者得無恧乎?乃嗇公帑之用,刊而寘諸校官,將俾此邦人士知鄉之先達所立如此,因以勸慕興起,其於風教抑有補云。」59可知秦焴在德安知府任上

<sup>55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4,「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辛未」條,頁3782。

<sup>56</sup> 陸游:《入蜀記》,卷2,頁42。

<sup>&</sup>lt;sup>57</sup>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18〈別集類下〉,頁547。按,此處「秦壎」即「秦塤」。

<sup>58</sup> 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盧鎮續修:《〔寶祐〕重修琴川志》,《宋元方志叢刊》第2 冊影印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3〈敘官〉,頁1191。

<sup>59</sup>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刻本,1990年),卷74〈集部・ 別集類八〉,頁845。

勸導百姓崇尚氣節、重視教化。宋光宗紹熙五年(1194)八月,秦焴以朝議大夫知嚴州。<sup>60</sup>樓鑰撰〈秦焴知嚴州〉一文曰:「敕具官某:爾生長大家,少而穎悟,力學進德,譽者交口,古括之政,無愧循良。嚴陵為高宗潛藩,密邇行闕,選而用汝,詳試其才。益撫吾民,以稱朕意。」<sup>61</sup>秦焴慶元二年(1196)五月上疏乞罷嚴州知州,曰:「實年六十五,而官年已踰七十。」得到朝廷批准,給予宮觀安置。<sup>62</sup>秦焴與周必大交往。

曹冠字宗臣,號雙溪居士,婺州東陽人。博學強記,「以鄉貢入太學,秦 檜以諸孫師事之」。<sup>63</sup> 曹冠被時人列為秦檜十客之一,「以教其孫為門客」。<sup>64</sup> 紹 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太常博士曹冠為秦檜擬諡號「忠獻」,屢為後人所攻。<sup>65</sup> 秦 檜死後,曹冠不斷貶官。乾道五年,曹冠再次參加科舉,以第二甲第七人再及 第。<sup>66</sup> 雖然曹冠又考中進士,因與秦檜有瓜葛,被人攻擊,聲名已壞,「差遣 屢經繳駁」,宋孝宗「頗憐之」。直到淳熙元年(1174)二月,「以沿海制置司幹 當使臣闕一員,改作文臣幹辦公事處冠」,但宋孝宗不同意,說:「此卻不可。 古者為官擇人,未嘗為人擇官。今乃因冠而改窠闕,近於為人擇官也。可別尋 闕次處之。」<sup>67</sup> 曹冠久在官場徘徊,做過郴州知州,以朝奉大夫、賜金紫致仕, 卒年八十。<sup>68</sup> 曹冠與著名文人楊萬里、袁說友、范浚等往來,尤與楊萬里關係 密切。楊氏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他在〈郴州仙居轉般倉記〉提到與曹冠是同

<sup>60</sup> 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李勇先校點:《淳熙嚴州圖經》,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乙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冊,卷1〈賢牧〉,頁46。

<sup>61</sup> 樓鑰:〈秦焴知嚴州〉,《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2冊,卷35, 頁637。

<sup>&</sup>lt;sup>62</sup>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四筆,卷3,「實 年官年|條,頁663。

<sup>&</sup>lt;sup>63</sup> 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續修四庫全書》第1709冊影印清光緒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卷46,頁102。

<sup>64</sup>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3,頁31。

<sup>65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0,「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戊寅」、「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丁巳」條,頁3224-25。

<sup>66</sup> 同前注,卷174,「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寅」條,頁3327。

<sup>&</sup>lt;sup>67</sup> 佚名編、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卷26上〈宋孝宗 五〉,頁2151。

<sup>&</sup>lt;sup>68</sup> 李賢等纂:《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卷42〈金華府·人物〉,頁 718;王懋德等修纂:《〔萬曆〕金華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卷16 〈人物〉,頁1167。

年進士。69曹冠有《雙溪集》二十卷、《景物類要詩》十卷、《燕喜詞》一卷、《經進十論》、《萬言書》、《恢復秘畧》、《宣城集》等著作。今僅有《燕喜詞》及部分文章、詩篇傳世。楊萬里〈謝曹宗臣惠雙溪集〉一文,對曹冠詩文造詣稱讚頗高。70時人為《燕喜詞》作序,也有「文雄學奧,節勁氣巖」的評價。71依曹冠的才華,無須秦檜幫助,也能考中進士。只是因為他曾與秦氏交往,在紹興二十四年科舉策論中攻擊程學,又為秦檜擬諡「忠獻」,壞了名聲,一直被打壓。

周夤,時人認為他是秦檜「親黨」或「姻黨」。現存史料關於周夤的記載十分稀少,僅知他被駁去進士功名後,又參加過科舉考試。詳見後文。

鄭時中字德亨,一作復亨,三衢人。在太學時,「多游朝紳間」,<sup>72</sup>擅長詩賦。在參加省試前已為國子監書庫官。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除秘書丞,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二十五年二月為秘書郎,仍兼普安、恩平郡王府教授。五月,通判廣德軍。<sup>73</sup>秦檜死,落職。現存史料中未見鄭時中在宋孝宗朝的有關事蹟,疑已去世。

鄭縝字公玉,昆山人,官至知州。<sup>74</sup>鄭縝、曹緯等因秦檜牽連,被免去進 士資格,官運受阻。秦檜死去數年後,鄭縝、曹緯向繼位不久的宋孝宗請求, 給他們再次參加殿試的機會。顯然他們對之前被駁去進士功名不服。宋孝宗徵 求臣僚的意見,洪括等曰:

太上皇帝更化之初,詔求天下直言。淮東提舉朱冠卿奏秦檜當權,科舉悉由私意,如曹冠、秦塤等八人濫竊儒科,合于階官以右易左。既而臺章論列,有官赴試人帶右字,無官赴試人並駁放。鄭鎮者乃駁放之數。至如曹緯,於祖母服制中赴試,兼係曹泳之姪,招致人言,所以一例駁放。75

<sup>69</sup> 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73,〈郴州仙居轉般倉記〉,頁3062-63。

<sup>70</sup> 同前注,卷24,〈謝曹宗臣惠雙溪集〉,頁1226-27。

<sup>&</sup>lt;sup>71</sup>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119〈集部·詞曲類一〉,頁1347。

<sup>72</sup> 周密:《齊東野語》,卷8,「鄭時中得官」條,頁149。

<sup>&</sup>lt;sup>73</sup> 陳騤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7〈官聯上〉, 頁87、93。

<sup>74</sup> 吳寬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1冊影印明正德刻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卷5〈科第表上〉,頁356。

<sup>7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四〉,頁5337。

宋孝宗聽完洪适的敘述,沒有同意鄭縝等人赴殿試的請求,在乾道二年(1166)正月二十四日下詔:「鄭縝、曹緯赴將來省試一次。」<sup>76</sup>乾道三年(1167)八月十五日詔:「周寅、沈興傑、鄭縝、曹緯,並令赴乾道五年以後省試。」<sup>77</sup>此條詔令中未提及曹冠,如前所言,曹冠在乾道五年再中進士,說明九人中僅有秦檜孫、姪及鄭時中沒有再次參加科舉。前文已經推測,鄭時中在乾道之前或已去世。這樣看來,朝廷至少在乾道五年還是限制秦塤等三位秦氏子弟參與科舉的。至於鄭縝省試結果如何,史料中沒有明確記載。據《〔嘉靖〕六合縣志》載:「鄭縝,紹熙三年二月承直郎、知縣事,鼎新學校。慶元元年二月滿。」<sup>78</sup>據此,鄭縝當再次考中進士。

沈興傑,永嘉人,與名士樓鑰有往來。樓鑰有〈回前寧海沈主簿(興傑) 啟〉,題後小注云:「沈在秦師垣館下登第,後駁放不復仕。」又有〈回沈主簿 (興傑) 啟〉。79兩封回信中不乏對沈氏的讚美之詞。

順便考證一下曹緯。曹緯,曹泳之姪,吳縣人。前文提到曹緯請求宋孝宗允許他再次參加殿試,由於受到秦檜的影響,宋孝宗僅同意他參加省試。最終,曹緯在乾道八年(1172)再次考中進士。<sup>80</sup>次年通判南雄,<sup>81</sup>因有功績,特轉一官。<sup>82</sup>

以上將紹興二十六年被剝奪進士身份的曹冠等九人做了簡單考索,不難發現,這些人皆非目不識丁的乳臭小兒,史料可以證明他們都是有學術素養的人,有的進過太學學習,有的更是精通詩賦的飽學之士,秦塤等人與當時名流陸游、周必大等人有來往。若不去聯繫他們與秦檜的關係,九人在紹興二十四年考中進士也並非出人意料之事。

我們今天審視紹興二十四年的科舉考試,宰相秦檜孫、姪、姻親、門客獲 得高第。當時的考官鄭仲熊、董德元也有子弟參加考試,極容易讓人聯想到這

<sup>&</sup>lt;sup>7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四〉, 頁 5337。

<sup>77</sup> 同前注。

<sup>&</sup>lt;sup>78</sup> 董邦政:《〔嘉靖〕六合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7冊影印明嘉靖刻本,卷4〈秩官志〉,頁931。

<sup>79</sup> 樓鑰:《攻媿集》,卷61,頁69;卷62,頁78。

<sup>80</sup> 范成大:《吳郡志》,卷28〈進士題名〉,頁411。

<sup>81</sup> 譚大初:《〔嘉靖〕南雄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6冊影印明嘉靖刻本,卷上〈職官〉,頁59。

<sup>82</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頁4198。

場科舉不公。秦檜去世後,湯鵬舉等人急於與秦檜劃清界線,對秦檜獨相時的作為攻擊猛烈,其中的誇大之詞自然是宋朝諫官上疏言事的常態。主考官為了討好秦檜父子,刻意將那些引用較多秦檜父子言語的試卷拔為上等,或者對秦 塤平時作文風格格外注意,這些情況亦或有之。即使如此,因為有糊名、謄錄 制度,他們也很難確定所擬省元即是秦塤。北宋時蘇軾知貢舉,欲錄取自己欣賞的李廌而不能的故事最為著名。《老學庵筆記》載:「東坡素知李廌方叔。方 叔赴省試,東坡知舉,得一卷子,大喜,手批數十字,且語黃魯直曰:『是必吾李廌也。』及拆號,則章持致平,而廌乃見黜。」83考官們欲讓秦塤做省試第一名,是有一定難度的。

客觀來講,宰相子孫考中進士的機率要比普通人高,這不是作弊,而是時勢所然。正如宋人筆記《萍洲可談》所言:

近歲宰執子弟,多占科名。章惇作相,子持、孫佃甲科; 許將任門下侍郎,子份甲科; 薛昂任尚書左丞,子尚友甲科; 鄭居中作相,子億年甲科。或疑糊名之法稍踈,非也。廷試策問朝廷近事,遠方士人未能知,宰執子弟,素熟議論,所以輒中爾。84

秦塤自然是「素熟議論」之人。紹興二十七年(1157)科舉,經歷過數次科場敗北的王十朋根據當時的政治氣候,在試策中特別突出君主「攬權」的重要性,甚合高宗心意,擢為進士第一名。王十朋若沒有這一政治敏感性,是不會奪得狀元的。85

秦氏失勢後,秦檜門客、姻親,或者一些官居要位的黨羽,大多遭到打擊。秦塤、曹冠等被取消進士身份,也是受到當時政治形勢的影響。此九人受此打壓,想繼續做官或者得到升遷,十分艱難。但後來秦焴等人還是做過知州、通判、知縣、縣丞等官,顯現出自己的能力。曹冠、周夤、沈興傑、鄭縝、曹緯等在宋孝宗朝又參加科舉,重獲進士身份,這也是他們不滿意紹興二十六年朝廷剝奪他們進士身份,所做的反擊。他們想用實力證明,紹興二十四年的登第並不是依靠秦檜的關係。他們的舉動可以說明,紹興二十四年的科舉大體是公正的,有可能受到秦檜影響的是,秦塤排名被考官刻意拔高。

<sup>83</sup>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10,頁125。

<sup>\*4</sup> 朱彧撰、李偉國點校:《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與《後山叢談》同本),卷1,頁121。

<sup>85</sup> 可參見何忠禮〈從王十朋奪魁看宋代科舉〉一文。

## 六、紹興二十一年科舉

紹興二十一年科舉狀元為趙逵,字莊叔,四川資州人。《宋史‧趙逵傳》曰:

紹興二十年,類省奏名,明年對策,論君臣父子之情甚切,擢第一。時秦檜意有所屬,而逵對獨當帝意,檜不悦。即罷知舉王曮,授逵左承事郎、簽書劍南東川。帝嘗問檜,趙逵安在?檜以實對。久之,帝又問,除校書郎。逵單車赴闕,征税者希檜意,搜行橐皆書籍,才數金而已。既就職,未嘗私謁,檜意愈恨。

達賡御制〈芝草詩〉,有「皇心未敢宴安圖」之句,檜見之怒曰:「逵猶以為未太平耶?」又謂逵曰:「館中祿薄,能以家來乎?」逵曰:「親老不能涉險遠。」檜徐曰:「當以百金為助。」逵唯唯而已。 又遣所親申前言,諷逵往謝,逵不答,檜滋怒,欲擠之,未及而死。

帝臨哭檜還,即遷逵著作佐郎兼權禮部員外郎。帝如景靈宮,秘省起居惟逵一人。帝屢目逵,即日命引見上殿,帝迎謂曰:「卿知之乎?始終皆朕自擢。自卿登第後,為大臣沮格,久不見卿。秦檜日薦士,未嘗一語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權貴,真天子門生也。」詔充普安郡王府教授。逵奏:「言路久不通,乞廣賜開納,勿以微賤為間,庶幾養成敢言之氣。」帝嘉納之。普安府勸講至戾太子事,王曰:「於斯時也,斬江充自歸於武帝,何如?」逵曰:「此非臣子所能。」王意蓋有所在也。

二十六年,遷著作郎,尋除起居郎。入謝,帝又曰:「秦檜炎炎,不附者惟卿一人。」逵曰:「臣不能效古人抗折權姦,但不與之同爾,然所以事宰相禮亦不敢闕。」又曰:「受陛下爵祿而奔走權門,臣不惟不敢,亦且不忍。」<sup>86</sup>

《宋史·趙逵傳》的史源,當據周麟之所撰〈中書趙舍人墓誌銘〉。<sup>87</sup>周麟之在紹興二十三年九月受到秦檜黨羽史才彈奏,被朝廷罷去中書舍人一職。<sup>88</sup>隨後百般討好秦檜,上報祥瑞,從而得到升遷的回報。秦檜死後繼續升官,官至同知樞密院事。宋、元史官或鄙其為人,《宋史》沒有為其立傳。周氏與趙逵同僚,關係密切。

<sup>86 《</sup>宋史》,卷381,〈趙逵傳〉,頁11751-52。

<sup>&</sup>lt;sup>87</sup> 周麟之撰、周準編:《海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卷23,〈中書趙舍人墓誌銘〉,頁189-90。

<sup>88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5,「紹興二十三年九月壬辰」條,頁3137。

據上引《宋史·趙逵傳》所言,紹興二十一年科舉,「秦檜意有所屬」,<sup>89</sup>因為宋高宗的干涉,趙逵纔得以考中狀元。秦檜未能如願,非常生氣,把知貢舉王曮罷免。據《宋會要輯稿》記載,紹興二十一年知貢舉者為禮部侍郎陳誠之,同知貢舉為殿中侍御史湯允恭、右正言章夏。<sup>90</sup>王曮並沒有參與此年科舉,在紹興二十一年四月,王曮的官職從起居舍人改為權禮部侍郎,<sup>91</sup>是升官,非貶官。故《宋史·趙逵傳》載秦檜「意有所屬」等事便不準確。《宋史·趙逵傳》提到宋高宗對趙逵談及他中狀元「皆朕自擢」,宋高宗之所以如此賞識趙逵,是因為他殿試對策「論君臣父子之情甚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摘錄了趙逵殿試策文:

君臣父子之間,天下真情之所在。陛下以神器之大方,與元老大臣協謀比德,以緝熙中興之功,而百執事之人,因循舊習,不與聖人同憂。蓋自藝祖即位,尊禮趙普,以為社稷臣,重其權、信其人,雖一時舉職,如雷德驤不能間也,顯然示天下以好惡之所在。磨以歲月,而天下之士,洗濯自新,風俗一變。承平日久,士為曲學阿私之計,而風俗壞,尚賴祖宗之澤未遠,廊廟大臣有質正不撓者,出身捍難,作多士之氣,以摧折倉卒之變,維持至今,此道不墜。今陛下已尊任其人矣,是宜明諭天下以好惡所在,而又有以振厲之。若既知其為小人,確然不惑,無使得干廟堂之正議。願陛下尊其所聞,每進一人,惟其癡、惟其拙;每退一人,惟其深計、惟其圓機,則天下之士,庶幾稍知向方。儻尤不悛,陛下赫然震怒,治其尤者一人,夫誰敢不服!然臣尚有私憂過計者,慮陛下尊所聞之不堅,異時或有言今之癡者為真癡,今之拙者為真拙,今之深計者為有德,今之圓機者為有謀,而陛下疑。雖聖主在上,賢臣輔相,臣不敢謂安靜之福如今日。92

可知,趙逵高中進士第一,與前文引張孝祥試策中語相類,極力頌揚宋高宗、秦檜,秦檜見到應當十分高興。李心傳即言:「其實莊叔廷策實甚阿時,至引趙普、雷德驤故事,且有『欲誅異議之人』之語。」93

<sup>89 《</sup>宋史》,卷381,〈趙逵傳〉,頁11751。

<sup>9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一〉,頁5255。

<sup>91</sup> 何異:《宋中興學士院題名》,《續修四庫全書》第748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 繆氏刻《藕香零拾》本,頁401。

<sup>92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2,「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丙子」條,頁3070-71。

<sup>&</sup>lt;sup>93</sup>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乙集,卷15,〈四川類試榜首恩數差降事始〉,頁776。

《宋史·趙逵傳》多言趙逵與秦檜不和,在宋高宗的親自關懷下纔得以升遷校書郎。在趕往臨安路途中,征税者獲悉秦檜不喜趙逵,特意刁難趙逵。趙逵到臨安任職後,因沒有拜訪秦檜,「檜意愈恨」。又因趙逵有詩「皇心未敢宴安圖」,秦檜讀後甚為惱火。事情發展到如此地步,按一般情理推測,秦檜是十分厭惡趙逵的。但《宋史·趙逵傳》卻緊接著敘述秦檜對趙逵格外關心,憐惜他俸祿微薄,願意出錢幫助他從蜀地把家人接到臨安來。秦檜見趙逵不作積極回應,又派人前去表達關懷之意。前文剛說過秦檜因趙逵不附和自己而十分氣憤,突然卻對趙逵百般拉攏,敘述顯然矛盾。一位炙手可熱的宰相對一個小小的校書郎如此眷顧,無論趙逵有沒有接受,事情自然不會如此簡單。宋人所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錄趙逵文章數篇,其中有〈賀丞相生日小簡〉一文曰:

仰惟上帝篤生大賢,以休息我國家元元,十餘年來薄海內外,父子 兄弟得保天性,禾麻菽麥各遂生理。投我木瓜、桃,瓊瑤報之,人 情古今一也。矧億萬生靈舉入壽域,此何從來哉!是則無以報矣, 獨可無以致其誠乎?茲者嶽降之辰,竊為炷香薰心,瞻南極之星, 誦千載之章,而虔頌者無間貴賤人也。羣情如一,上帝臨之。

竊惟盛德無私,施及萬物,天下樂推而頌焉者,結於情而感於中也。某蒙生成,及茲愈豐矣,既不能親舉壽觴,竊不自揆,綴為律詩十篇,引領鈞屏,再拜以獻。顧以一德格天,福及萬方,眉壽不害,與宋無極。豈待人言哉。94

顯然是趙逵為慶賀秦檜生日而寫的頌壽之辭,皆是歌功頌德的諂媚語句。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秦檜病危,衢州通判周麟之言:「今天子受命中興,功光創業。近者太廟生靈芝,九莖連葉,此尤瑞應之大,卓絕而創見者。宜令有司考故事,特製華旗,繪靈芝之形於其上,以彰一代之偉績,實宗社大慶。」不久,「禮部侍郎王珉、秦塤,權員外郎趙逵等,乞以諸處申到瑞木、嘉禾、瑞瓜、雙蓮等,並繪為旗」。95知趙逵附和王珉等人,向朝廷歌頌祥瑞之事,其中自然有希望秦檜康復的寄託在裏面。趙逵是紹興二十五年二月到臨安任校書郎的,數月後就任禮部員外郎,在秦報祥瑞後的次月,趙逵已權中書舍人。96

<sup>&</sup>lt;sup>94</sup> 趙莊叔:〈賀丞相生日小簡〉,載魏齊賢、葉棻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入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3冊,卷56,頁104。

<sup>95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69,「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癸未」條,頁3214。

<sup>96</sup> 同前注,卷170,「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戊申 |條,頁3223。

如果沒有秦檜父子的關照,他不可能升遷如此迅速。秦檜死後,宋高宗對趙逵說:「卿乃朕擢,秦檜日薦士,曾無一言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權貴,真天子門生也。」<sup>97</sup> 宋高宗的表態,顯然保護了趙逵,將其與秦檜黨羽分開,趙逵因此免受秦檜政敵的攻擊。史家李心傳直言此條據「周麟之所撰逵墓誌修入,他書並無之」。<sup>98</sup> 周麟之特意改編史實,把趙逵與秦檜撇開,同時襯托出秦檜的獨裁專橫,歌頌宋高宗的慧眼識英。

通過考察趙逵考中紹興二十一年狀元之事,再探討其與秦檜的關係,可以 判定,《宋史‧趙逵傳》中所言秦檜預定狀元、罷免知貢舉等事純屬虛構,趙逵 在試策中對皇帝、宰相極盡歌頌,是他高中狀元的重要因素。史實表明,秦檜 對趙逵愛護有加,並非如《宋史‧趙逵傳》所言趙逵屢屢得罪秦檜,秦檜對其百 般限制,不予升遷。趙逵既為秦檜寫祝壽文,又在其病重時附會祥瑞,顯然, 趙逵不是特立獨行之士,這也反映了當時一般官員的處世境況。

《宋史·趙逵傳》源於周麟之為趙逵所撰墓誌銘,其中多引宋高宗之語,周 氏必不敢偽造過多。周麟之曾受秦檜打擊,後來又附會秦檜;秦氏父子倒臺 後,他自然要千方百計撇清與他們的關係。周氏應趙逵家人請求為自己好友 撰寫墓誌銘,自然也要撇清趙逵與秦檜父子的關係。至於宋高宗,在秦檜死 後,時時故作姿態,表明一切壞事都是秦檜所為,與自己無關。從《宋史·趙 逵傳》的書寫,可以看出宋高宗、當時臣僚、後世史臣是如何一步步構造秦檜 形象的。

## 七、結語

紹興十二年、二十四年兩場科舉,秦檜子、孫高中進士,不能因此認為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是宋代科舉史上最為黑暗的一頁」。朱熹的父親朱松因「秦檜決策議和,松與同列上章,極言其不可。檜怒,風御史論松懷異自賢,出知饒州,未上,卒」。<sup>99</sup> 朱松與秦檜政治立場不同,朱熹與秦檜學術理念迥異,但並不影響年僅十九歲的朱熹初次參加紹興十八年科舉即考中進士,正常授官。

<sup>97 《</sup>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70,「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壬申」條,頁3231。

<sup>98</sup> 同前注。

<sup>99 《</sup>宋史》,卷429〈道學三·朱熹〉,頁12751。

秦檜子孫在參加科舉前已受恩蔭,官居顯位。紹興二十四年二月,朝廷批准楊存中的兩個兒子楊倓、楊與直接參加殿試。100 當時秦塤更有機會獲得此項特權,但他還是按照一般程式走科舉之路,希望考取進士,排名前列,以期獲得更大的晉升空間。這也從側面反映出,在當時士大夫心中,考中進士對自己將來的仕途非常重要。可知當時的科舉取士依然被清流認可,仍舊是士人入仕的重要門徑。101 總體而論,當時的科舉出題和考生答題等方面雖有阿諛之風,考官對秦檜子孫參加科舉之事也格外用心,為了討好秦檜,有特意將其親屬置在進士高等的嫌疑,但科舉制度、考試過程、錄取程式還是謹遵成法,並沒有出現明顯的偏私。秦檜死後,其勢力迅速瓦解,一些官員對秦檜干預科舉的猛烈攻擊,多過於誇張,有些甚至是子虛烏有的。後人根據這些帶著濃厚人身攻擊色彩的政治話語評論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所得結論自然失於偏頗。本文認為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取士還是相對公正的,讀書人通過一番努力,能夠按照正常的程式考中進士。

不同時代有不同的政治主題,以選拔官員為目的的科舉考試能夠反映當時政治形勢的變化。紹興和議前後,宋高宗朝分屬戰爭、和平兩個政局,這也反映到科舉考試當中。<sup>102</sup> 紹興和議後的宋高宗朝科舉取士,尤其是秦檜獨相時期,考官所擬試題有誘導考生歌頌太平的趨向,考生鼓吹和議,歌唱中興,讚美宋高宗和秦檜的功績,取得進士及第的機率就會增大。那些四平八穩的策論,也必須以擁護和議為前提,要有讚頌中興之主的一些語句,然後再按照儒家的治國理念發表一番誠懇的議論,只有這樣他們纔有考中進士的可能。陸游在試策中論述恢復北宋故土之事,不合時宜,自然不能考中進士。這種注重歌功頌德的考場風氣是不正常的,不利於國家選拔有能力、有節操的人才,統治者也很難從舉子的策論中汲取教訓和治國方略。而科舉反過來又影響當時文

<sup>&</sup>lt;sup>100</sup> 《建炎以來繋年要錄》,卷 166 ,「紹興二十四年二月辛丑 |條,頁 3151。

<sup>101</sup> 秦檜常被認為是「陰險狡詐」、「老謀深算」的,但他讓子孫參加科舉,並希望高中進士,又讓秦熺官居高位,必然會招徠非議,死後舉家受牽連,秦檜此舉實屬低拙的政治手腕。秦檜在某些事情的處理上,尤其是在晚年疾病纏身的狀態下,有些決策是缺乏政治遠見的,他太過信賴宋高宗。

<sup>102</sup> 參見諸葛憶兵編著:《宋代科舉資料長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該書〈南宋卷上〉收錄宋高宗朝的歷次科舉策文。

風,所謂「科舉之文,風俗之所趨也」。<sup>103</sup> 但在皇帝和宰相看來,這樣的科舉主題更便於他們治理社會。宋高宗利用科舉考試,達到控制思想、加強統治、選拔官吏的目的。後來道學興起,對宋高宗、秦檜利用科舉壓制程學的行為十分不滿。在朱熹等人的影響下,秦檜的形象變得越來越邪惡。

秦檜死後,雖然與秦氏關係密切的黨羽遭到清洗,但宋高宗的治國方針、外交政策與秦檜獨相時期相比,並沒有大的改變,他任用的宰執大臣皆與秦檜政治理念相同,昔日反對和議的臣僚仍然被貶在外。「無論秦檜在還是不在,高宗在他統治的剩餘歲月中保持著幾乎同樣的政策。」<sup>104</sup>秦檜藉助科舉物色與自己有相同政治理念的官僚,同時迎合宋高宗的「中興之功」;宋高宗藉助科舉貶謫秦檜黨羽,宣佈自己要獨攬大權。人物的否定與政策的肯定,註定宋高宗在這種畸形的政治形態下不能堅持到底。從紹興二十六年到三十二年,宋高宗再也找不到像秦檜那樣的得力助手,很多事情不得不親自處理,不久,宋高宗便有讓位給養子的想法,自己悠閒地度過晚年。宋高宗在退位前整頓科場,也是為接下來的禪位掃清障礙,並為新君任用官吏提供更大的選擇空間。

<sup>10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四〉,頁5335。

<sup>&</sup>lt;sup>104</sup> 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內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70。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于北山:《陸游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王明清:《揮麈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王懋德等修纂:《〔萬曆〕金華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

朱彧撰、李偉國點校:《萍洲可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與《後山叢談》 同本。

何忠禮:《南宋科舉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何 異:《宋中興學士院題名》,《續修四庫全書》第748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 (1896) 繆氏刻《藕香零拾》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佚名編、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佚名編:《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宛委別藏》第28冊影印清嘉慶 御覽鈔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

吳寬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1冊影印明正 德刻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0年。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李心傳編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李如箎撰、程郁整理:《東園叢說》,收入《全宋筆記》第5編第10冊,鄭州:大 象出版社,2012年。

李卓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李賢等纂:《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

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宋集珍本叢刊》第51冊影印傅增湘校清歐陽棨刻本,北京:綫裝書局,2004年。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周麟之撰、周準編:《海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范成大撰、陸振岳校點:《吳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孫應時纂修、鮑廉增補、盧鎮續修:《〔寶祐〕重修琴川志》,《宋元方志叢刊》 第2冊影印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徐松輯、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荒木敏一:《宋代科举制度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9年。

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 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張孝祥著、徐鵬校點:《于湖居士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梁庚堯:《宋代科舉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陳公亮修、劉文富纂、李勇先校點:《淳熙嚴州圖經》,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 叢刊·乙編》第2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

陳思編、陳世隆補編:《兩宋名賢小集》,《宋集珍本叢刊》第102冊影印清鈔本。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年。

陳耆卿撰、徐三見點校:《〔嘉定〕赤城志》,收入宋世犖輯:《台州叢書乙集》 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陳騤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續修四庫全書》第1709冊影印清光緒刻本。

----:《皕宋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刻本,1990年。

陸 游:《入蜀記》,收入錢仲聯、馬亞中主編:《陸游全集校注》第11冊,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

陸游著、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董邦政:《〔嘉靖〕六合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7冊影印明嘉靖 刻本。

賈志揚:《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

熊克著,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趙升編、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趙甡之撰、許起山輯校:《中興遺史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內向》,南京:江蘇人 民出版社,2001年。

厲鶚輯撰:《宋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樓 鑰:《攻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2-53冊。
- 諸葛憶兵編著:《宋代科舉資料長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 魏齊賢、葉棻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2-53冊。
- 譚大初:《〔嘉靖〕南雄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6冊影印明嘉靖刻本。

#### 二、論文

- 何忠禮:〈從王十朋奪魁看宋代科舉〉,《中國史研究》2014年第3期,頁151-66。
- 張希清:〈秦檜與科舉〉,載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46-58。
- 蔡涵墨、李卓穎著,邱逸凡譯,李卓穎、尹航校:〈新近面世之秦檜碑記及其在宋代道學史中的意義〉,載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98-159。
- 蔡涵墨著,楊立華譯,曹傑、尹航校:〈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 載蔡涵墨:《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頁 2-97。

# 論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及政局

(提要)

#### 許起山

紹興和議後,南宋結束戰爭狀態,包括科舉在內的各項制度逐步恢復正常。紹興十二年、二十四年的兩場科舉,宰相秦檜之子熺、孫塤分別為兩榜省元,且殿試排名居前。秦檜去世後,有些官員攻擊秦檜干預了這兩場科舉。宋高宗認為秦熺中第尚屬公允,秦塤試策中多引祖、父言語,似為不妥。與秦塤同年參加科舉考試的陸游,晚年回憶他在鄉試中因與秦塤競爭,得罪了秦檜,導致次年省試落第。但陸游所言之事不合史實。至於《宋史》言紹興二十一年科舉,趙逵因高中狀元,引起秦檜的不滿,更是無稽之談。宋高宗朝後期的科舉取士雖然存在歌頌中興的阿諛之風,但總體上尚屬公正,對讀書人仍然有很強的吸引力。宋高宗和秦檜通過科舉鞏固與金和議,統一士人思想,打擊主戰派。待秦檜死後,高宗和反對秦檜的官員又利用科舉剷除秦檜黨羽,加強皇帝集權,平衡政治勢力。

關鍵字: 科舉 宋高宗 秦檜 政局

#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Late Gaozong Reign of Song Dynasty

(Abstract)

#### Xu Qishan

After the Treaty of Shaoxing, the Southern Song ended the state of war, and various systems including tha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gradually resumed their normal order. In the two imperial examinations held in the twelfth year and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the Shaoxing reign (1142 and 1154 respectively), Qin Xi and Qin Xun, the son and grandson of Grand Councillor Qin Hui, came the first in the provincial phase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respectively, and they were also among the top ranks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 presided over by the emperor. After Qin Hui's death, some officials accused him for interfering with these two imperial examinations. Song Emperor Gaozong thought that it was relatively fair for Qin Xi to get a good rank, but it seemed inappropriate for Qin Xun to excessively quote his grandfather and father's words in the examination. Lu You, who took part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same year as Qin Xun, recalled in his later years that he had offended Qin Hui by competing with Qin Xun in the local examination, which led to his failure in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the next year. But what Lu You said is not consistent with historical facts. The story about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Shaoxing reign (1151)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that Zhao Kui ranked top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hich caused Qin Hui's dissatisfaction, is even more absurd. In the latter part of Emperor Gaozong's reign, although rhetoric that haile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Song court could indeed be seen dur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tself was still fairly attractive to scholars. Emperor Gaozong and Qin Hui wanted to unite scholars' thoughts against the warring faction and consolidate the peace negotiations with the Jin dynasty through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fter Qin Hui's death, Emperor Gaozong and the officials who opposed Qin eliminated members of his clique through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o

32 Xu Qishan

strengthen the emperor's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and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political factions.

**Key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Song Emperor Gaozong Qin Hui political situation